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因实际控制人等节明先生逝世的事实及节明先生个人遗产继承及股权转让事项导致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权益分配及继承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直接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二)间接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1.三金集团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三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64,679,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79%，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桂林公证处出具的(2022)桂桂证民字第2206号《公证书》，节明先生去世前，其持有三金集团33,021,200股股份，翁毓玲女士持有三金集团3,321,500股股份，双方合计持有三金集团36,342,700股股份(即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18.17%)，均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3.股权转让及继承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三金集团股份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持有三金集团股份, 占三金集团股份比例

2.金科创投权益变动情况
(1)金科创投股权权益变动情况
金科创投持有三金集团101,256,900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50.63%，系三金集团控股股东。

2.金科创投股权结构情况
(1)金科创投股权结构权益变动情况
金科创投持有三金集团101,256,900股股份，占三金集团股份总数的50.63%，系三金集团控股股东。

(2)金科创投股权转让情况
2022年3月18日，王许飞先生、谢元刚先生分别与节明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王许飞先生、谢元刚先生分别将各自持有的金科创投1.5%股权转让给节明先生，节明先生合计受

让金科创投3%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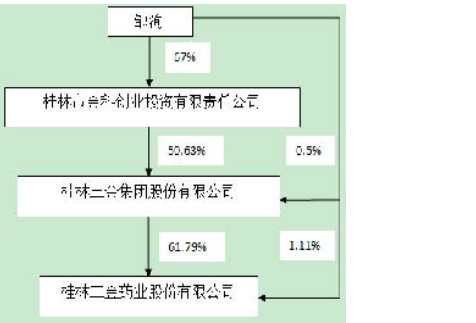
身故财产继承控制保持稳定，保证公司稳定经营和发展，翁毓玲女士与节明先生于2022年3月18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翁毓玲女士将其持有的金科创投32%股权全部转让给节明先生。

上述股权转让均已经金科创投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权益分配及继承、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科创投股权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持有金科创投股权比例, 占比

(三)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节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1%股权，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三金集团0.94%股权，直接持有三金集团控股股东金科创投67%股权，节明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2.38%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节明先生变更为节明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三金集团。控制关系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翁毓玲女士系原实际控制人节明先生的配偶，节明先生、节明先生系节明先生的儿子，翁毓玲女士系节明先生、节明先生的母亲，节明先生、节明先生系兄弟关系。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翁毓玲女士、节明先生、节明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根据《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声明及承诺》，信息披露义务

人就目前及未来在金科创投、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的股权/权益声明及承诺如下：

1.截至该声明及承诺出具之日，翁毓玲女士、节明先生、节明先生不存在关于金科创投、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的股权/权益中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合意及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文件，三人均独立行使/享有在金科创投、三金集团、桂林三金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中的董事权利/股东权利，并独立行使表决权。

2.截至该声明及承诺出具之日，翁毓玲女士、节明先生、节明先生不存在关于扩大能够支配在金科创投、三金集团、桂林三金表决权数量的协议或安排，且未追求保持一致或共同扩大能够支配的表决权数量的意图或目的。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未来在任何情况下不会就关于金科创投、三金集团、桂林三金的相关议案在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层面的表决前与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形成一致的意思表示(三人独立行使表决权但形成一致表决结果的情况除外)，亦不会发生有一致行动协议或形成有一致行动的事实。

4.如三人未来计划达成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采取类似行为，或因不可控因素或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三人形成或事实上形成一致行动关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以上声明及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次实际控制人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节明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三金集团。节明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节明先生之子，自2007年加入公司以来，先后分管企业上市、投融资、企业运营、审计、企业风控体系建设等工作，并先后担任公司大健康板块、生物板块总公司的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2022年1月，历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兼总裁、常务副总裁、副董事长、三金集团董事兼总裁，2022年1月至今担任三金集团董事局主席、总裁、公司董事长。节明先生既有丰富工作经验，对公司履职经验丰富，也有全面熟悉、掌握公司运营业务的丰富经验。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理念、经营方针和战略规划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将持续提升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上市公司权益的过户，将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过户方式实现。翁毓玲女士、节明先生、节明先生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3日

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亚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40,129股，通过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55,500股(四舍五入取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5,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

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5%；

3.张东先生减持数量不超过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49%，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

4.崔崇华先生减持数量不超过9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41%，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

5.金健中先生减持数量不超过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11%，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

6.陈小东先生减持数量不超过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4%，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不超过25%。

一、集中竞价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895,629 3.795% IPO前取得,8,895,629股

崔崇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68,054 4.722% IPO前取得,11,068,054股

张洪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44,036 2.792% IPO前取得,6,544,036股

崔崇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73,005 0.750% IPO前取得,1,773,005股

金健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02,339 2.433% IPO前取得,5,702,339股

陈小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4,284 0.098% IPO前取得,224,28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张东 207,040 0.088% 2021/9/10-2022/3/9 39.19-50.39 2021/8/19

陈小东 12,000 0.005% 2021/9/10-2022/12/16 47.00-52.97 2021/8/19

二、集中竞价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务且其使用部分标的证券(以下简称“部分解质押股票”)履行，则其应在合理时间内向质权人提供相关信息，经质权人同意在采取质权人认可的增信措施后，克拉玛依玛志可在合理可行的期间内解除部分解质押股票的质押并办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克拉玛依玛志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欣控股、Guant Star Global (HK) Limited(以下简称“Guant Star”)、克拉玛依玛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恒投资”)、克拉玛依玛志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德盛隆”)、克拉玛依玛志得恒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恒恒信”)、克拉玛依玛志得恒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得恒恒信”)、成都得恒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得恒得都”)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比例

注：截止至本公告日，除上表中所示质押股份之外，上述各主体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罗欣控股、克拉玛依玛志、Guant Star、得恒投资、得德盛隆通过上市公司重组所获得的新增股份，自取得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得恒恒信、得恒恒信、得恒得都所持股份是通过受让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获得，其主动放弃自该股权转让交易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注：2.上表以公司截至目前总股本1,463,689,255股为计算基数。

2.涉及业绩承诺方质押对价股份的情况

三、本次质押股份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2019年度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式收购山东罗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欣控股”)等33家交易对方持有的山东罗欣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罗欣”)399,654,764股股份(以下简称“罗欣资产”)。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山东罗欣2019年、2020年、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55,000.00万元、65,000.00万元、75,000.00万元。若山东罗欣在业绩承诺期内每个会计年度末，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克拉玛依玛志等交易对方同意先行以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发生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现金金额+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则交易对方将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20年1月3日对外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克拉玛依玛志作为业绩承诺方，已出具书面承诺根据上述协议约定的对价股份优先用于清偿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不通过质押股份方式减值补偿义务。未来质押上述交易获得的对价股份(如有)时，将其书面告知债权人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明确相关股份优先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债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债权人已充分知悉，克拉玛依玛志所持的标的证券既有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并需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履行其在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及相关交易文件中承诺的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在其所持有的标的证券期限届满之前，标的证券将优先用于清偿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

若克拉玛依玛志需向上市公司履行相关补偿义务，应首先以其未按照《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2022-GPZY-0013)办理质押的上市公司股票(以下简称“非质押上市公司股票”)履行相关补偿义务，若非质押上市公司股票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义务或逾期，如有，请于更正或补充。

【公司简介】
经核对“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0、使用权资产”的相关内容没有差错，但表格披露缺少账面原值及累计折旧、期初数字之说明，不影响数据最终结果。具体情况补充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或逾期，如有，请于更正或补充。

【公司简介】
经核对“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10、使用权资产”的相关内容没有差错，但表格披露缺少账面原值及累计折旧、期初数字之说明，不影响数据最终结果。具体情况补充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特此公告。